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217號

原　　告　開花睫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政緯

被　　告　蘇子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3日送達原告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